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頒發優秀人才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<p>一、目的：</p> <p>為鼓勵本鄉鄉民參與各項運動、競技、語文、表演活動等具有優異表現之團體及個人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按原條文
	<p>二、凡設籍本鄉（或直系家屬其中一位設籍本鄉）滿四個月以上或代表本鄉參賽之選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請領獎勵金：</p> <p>（一）參加政府機關或體育會等認可之縣級以上各項正式競賽（語文、競技、運動），一年以內獲得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為獎勵對象，擇一最優成績獎勵。</p> <p>（二）代表本鄉參加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，擇一最優成績獎勵。</p>	按原條文
	<p>三、申請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本計畫獎勵金之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（如附表二）、領據（附表三）並檢附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向本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（二）如競賽成績檢附資料為外文文件時，請申請人另檢附中文譯本合併申請。</p> <p>（三）申請人得於比賽結束後三年內提出申請。</p>	按原條文
	<p>四、獎勵辦法：</p> <p>（一）個人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個人正式競賽選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個人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</p> <p>（二）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</p>	

<p>(二)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</p> <p>1、鄉內學校、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運動會團體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該等級之團體獎勵金，獎勵金總額以報名參賽全隊選手平均分配。</p> <p>2、非鄉內學校、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團體正式競賽，其選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該等級之團體獎勵金，獎勵金總額以報名參賽全隊選手平均分配。</p>	<p>1、鄉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運動會團體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團體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</p> <p>2、非鄉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團體正式競賽，其選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</p> <p>(三)本獎勵，不包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壯年組、長青組、分齡賽等非正式錦標賽。</p> <p>(四)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五)同一案件年度補助以一次為原則。</p>	<p>本依照比例原則之精神辦理修正</p>
	<p>五、申請受理期限：每年1月 1日至11月30日止。</p>	<p>按原條文</p>
	<p>六、核發程序：經首長核准後，獎金之發給，應由鄉公所匯入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帳戶，但有特殊績優情況者，得於公開場合頒發。</p>	<p>按原條文</p>
	<p>七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年度預算用罄，申請案件移至下年度優先核發。</p>	<p>按原條文</p>
	<p>八、本辦法奉鄉長核定並經泰安鄉民代表會備查後發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</p>	<p>按原條文</p>

獎勵發放標準

【附表一】

修正條文						
申請類型			名次及獎勵金金額			備註
		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
語文	個人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縣性正式競賽選手獲得前三名，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個人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	團體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1、鄉內學校、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運動會團體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該等級之團體獎勵金，獎勵金總額以報名參賽全隊選手平均分配。 2、非鄉內學校、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團體正式競賽，其選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該等級之團體獎勵金，獎勵金總額以報名參賽全隊選手平均分配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競技	個人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縣性正式競賽選手獲得前三名，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個人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	團體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1、鄉內學校、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運動會團體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該等級之團體獎勵金，獎勵金總額以報名參賽全隊選手平均分配。 2、非鄉內學校、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團體正式競賽，其選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該等級之團體獎勵金，獎勵金總額以報名參賽全隊選手平均分配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運動	個人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（縣）性或區域性正式競賽選手獲得前三名，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個人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		區域	3,000	2,000	1,000	
	團體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1、鄉內學校、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運動會團體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該等級之團體獎勵金，獎勵金總額以報名參賽全隊選手平均分配。 2、非鄉內學校、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縣級		6,000	4,000	2,000		

		區域	5,000	3,000	2,000	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團體正式競賽，其選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該
--	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

現行條文						
申請類型			名次及獎勵金金額			備註
		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除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乙面
語文	個人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縣性正式競賽選手獲得前三名，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個人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	團體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一、鄉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運動會團體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團體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 二、非鄉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團體正式競賽，其選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競技	個人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全縣性正式競賽選手獲得前三名，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個人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	團體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一、鄉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運動會團體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團體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 二、非鄉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團體正式競賽，其選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運動	個人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一、參加各項國際性、全國（縣）性或區域性正式競賽選手獲得前三名，合於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，依個人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
	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		區域	3,000	2,000	1,000	

團體	國際	20,000	16,000	10,000	<p>一、鄉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運動會團體競賽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團體獎勵金，<u>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</u></p> <p>二、非鄉內團體參加各項國際、全國、全縣或區域性（全國泰雅族運動會）團體正式競賽，其選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，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，<u>核發該等級之獎勵金。</u></p>
	全國	12,000	9,000	6,000	
	縣級	6,000	4,000	2,000	
	區域	5,000	3,000	2,000	